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斯特”）于201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赵明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维利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琦女士已于近期辞职，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惠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郭惠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郭惠宾先生为主任委员，其任期至本届审计委员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